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378號

原告 黃淑鈴

賴珏如

王國斌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明昌律師

上列原告因被告吳憶蘋所犯詐欺案件，對被告吳憶蘋、臺灣禾田不織布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禾田公司）、泉美全球有限公司（下與吳憶蘋、禾田公司合稱被告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；第1項但書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吳憶蘋所涉詐欺案件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易字第471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刑事判決）諭知無罪，且禾田公司、泉美公司亦非屬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則原告對禾田公司、泉美公司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屬於法不合，惟為兼顧原告之程序利益、實體利益及紛爭一次解決之訴訟經濟，仍允原告繳納裁判費後，由民事法院審理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，而本院刑事庭經原告聲請，以111年度附民字第938號裁定將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至民事庭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即應繳納裁判費。又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依序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王國斌新臺幣（下同）256萬5,600元本息、原告黃淑鈴126萬5,000元本息、原告賴珏如57萬8,000元本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40萬8,600元（計算式：256萬5,600元+126萬5,000元+57萬8,000元=440萬8,600元），應徵

第一審裁判費4萬4,65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
書記官 陳芝箴